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镇安县 Y206 永乐街道办典史沟口至  
庙沟镇蒿坪村石家院子公路改建工程  
(拌合站及弃渣场)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镇安县交通运输局

编制日期: 2024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镇安县 Y206 永乐街道办典史沟口至庙沟镇蒿坪村石家院子公路改建工程（搅拌站及弃土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子健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典史村		
地理坐标	（109度3分3.729秒， 33度25分20.003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商品混凝土 四十七、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业， 103 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	项目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13374.00	环保投资（万元）	235.00
环保投资占比（%）	1.8	施工工期	搅拌站：2 个月， 弃土场 2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u>搅拌站已建成， 未配套建设环保设施。未处罚。</u>	用地面积（m <sup>2</sup> ）	搅拌站：6730m <sup>2</sup> ， 弃土场：15593.33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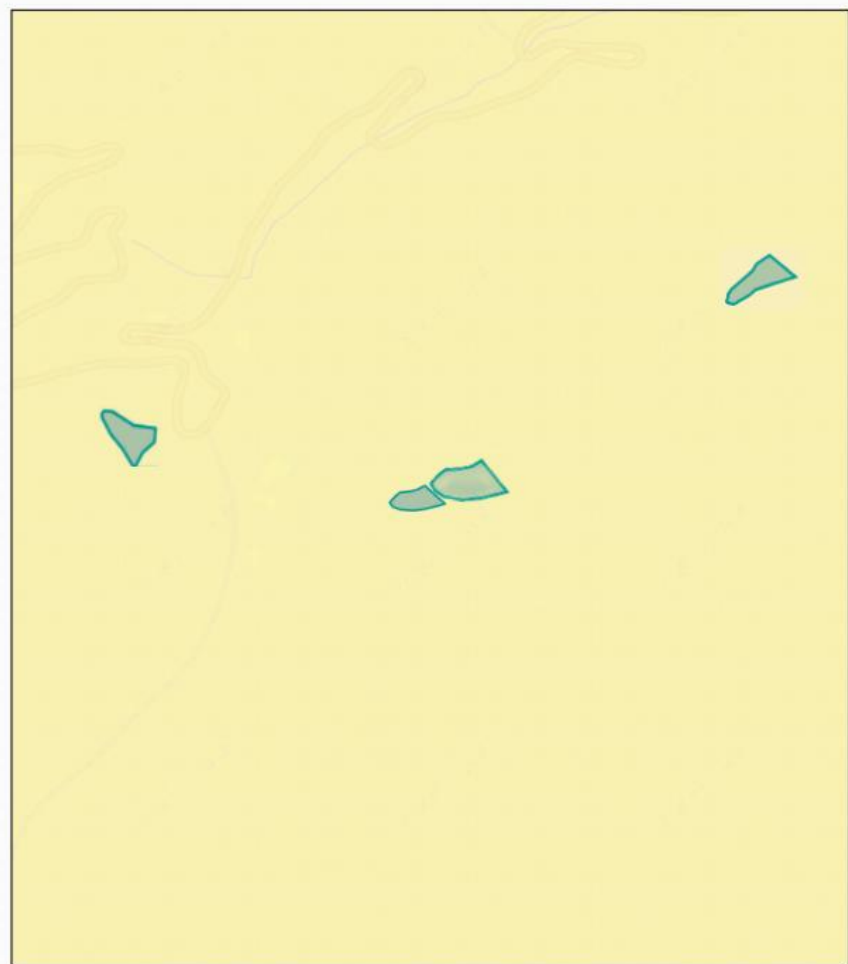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搅拌站建设和公路建设施工弃土处理，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和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行业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与商洛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试行）》（陕环办发〔2022〕76 号），对照项目“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析报告，确认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图见图 1-1。



日期: 2024/4/22

0 62.5 125 250 米

图例  
绿色阴影  
黄色阴影  
蓝色阴影  
项目位置

图 1-1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

项目与商洛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与商洛市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市(区)	区县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单元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商洛市	镇安县	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其他区域 1	一般管控单元	其他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黄姜皂素生产、化学制浆造纸、果汁加工、有色金属、电镀、印染等涉水重点行业。严把“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和弃土场建设项目，不属于黄姜皂素生产、化学制浆造纸、果汁加工、有色金属、电镀、印染等涉水重点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	项目位于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典史村，不在长江流域。	符合
						3.禁止在汉江丹江干流、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改、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严格控制新建独立选矿厂尾矿库，严格控制尾矿库加高扩容。严禁新建“头顶库”、总坝高超过 200 米的尾矿库，新建的四等、五等尾矿库须采用一次	项目不在汉江流域，不在丹江干流、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且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和弃土场建设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建设工程。	符合

					建坝方式。		
					4.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黄河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	项目不在黄河流域，且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5.调整产业结构，继续淘汰严重污染水体的落后产能，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 Related 产业园区。	项目生活污水旱厕收集，定期清掏堆肥，不外排，搅拌机和罐车清洗废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拌合，洗车废水洗车台+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项目不在黄河流域。	
					6.商洛市洛南县、商州区、丹凤县严控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产能置换政策，严格磷铵、黄磷、电石等行业新增产能。	项目位于商洛市镇安县，不在商洛市洛南县、商州区、丹凤县范围内。	符合
					7.禁止在秦岭核心保护区、秦岭重点保护区勘探、开发矿产资源和开山采石，禁止在秦岭主梁以北的秦岭范围内开山采石。已取得矿业权的企业和现有采石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组织限期退出。秦岭范围内项目，在符合《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和省级专项规划	项目位于秦岭一般保护区，见附图九，不在秦岭核心保护区、秦岭重点保护区范围，且项目不涉及勘探、开发矿产资源和开山采石。项目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和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	符合

					等前提下，执行《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	涉及《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中“限制目录”“禁止目录”内的产业。	
					8.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严禁新增煤电装机规模。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燃煤锅炉。	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和弃土场建设项目，不属于燃煤、煤电项目。	符合
					9.禁止开采新的原生汞矿、蓝石棉、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不得新设采矿权，因共生、伴生矿等情况确需综合回收利用禁止矿种的，应严格论证。禁止开采砷和放射性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项目。	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和弃土场建设项目，不涉及开采新的原生汞矿、蓝石棉、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不属于采矿、煤炭开采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商洛市涉重金属产业分布集中、重金属环境问题突出的区域、流域，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	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和弃土场建设项目，不属于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符合
					2.持续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项目不涉及燃气锅炉。	符合
					3.2025 年底前，水泥熟料完成水泥熟料超低排放改造；60%左右独立粉磨站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7 年底前，水泥熟料产能和独立粉磨站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和弃土场建设项目，不属于水泥熟料生产项目	符合
					4.大气污染排放管控：严格散煤生产、加工、储运、销售、使用环节监管，城市建成区内散煤销售网点一律取消，加强对以直送、网络等方式流动销售散煤行为的监督检查，建立散煤监管联动协查机制。2027 年底前达不到能耗标杆和环保绩效 A 级（含绩	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和弃土场建设项目，不涉及锅炉、散煤使用。 搅拌站项目：运输车辆遮盖、车辆清洗、厂区道路硬化、洒水抑尘。砂石料场全封	符合

					<p>效引领)涉气企业搬迁至主城区以外的开发区或工业园区。中心城区及周边15公里范围内审批新建、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时,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必须达到环保绩效A级(引领性企业)水平,其余区域必须达到B级及以上水平。印刷、玻璃、矿物棉、石灰、电石企业达不到新制订排放标准的,于2024年6月30日前全部完成提标改造。</p>	<p>闭、卸料喷雾抑尘。搅拌楼全封闭,砂石投料喷淋降尘,水泥料仓和粉煤灰仓自带脉冲式除尘器、密闭上料管投料。</p> <p>弃土场项目:施工工地设围挡、洒水抑尘,腐殖土等物料采取防尘网覆盖,运输车辆遮盖,卸土、填埋、碾压夯实采取喷雾抑尘。</p>	
					<p>5.水污染排放管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排放限值要求。</p>	<p>项目生活污水旱厕收集定期清掏堆肥,不外排。</p>	符合
					<p>6.固废污染排放管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得到安全处置,县级以上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100%。</p>	<p>项目设备维修废机油暂存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除尘灰作为混凝土生产原料原料综合利用,沉渣外售砖厂回收利用。</p>	符合
					<p>7.商洛市商州区、镇安县、洛南县重有色金属冶炼铅、锌工业、电镀工业、电池工业执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中的县(区)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的限值》。</p>	<p>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和弃土场建设项目,不属于重有色金属冶炼铅、锌工业、电镀工业、电池工业。</p>	符合
					<p>8.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中区域、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涉及的县(区)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p>	<p>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和弃土场建设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p>	符合

						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		
						1.推进汉丹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开展水生态基础调查，构建生态健康评价指标体系和环境风险监控预警体系。深化沿江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优化流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汉丹江和嘉陵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准新增化工园区。持续推进磷矿、磷化工和磷石膏库综合整治，加强涉重金属矿产资源开发污染整治。	项目生活污水旱厕收集，定期清掏堆肥，不外排，搅拌机和罐车清洗废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拌合，洗车废水洗车台+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项目不在汉丹江和嘉陵江岸线1公里范围且不属于化工园区建设。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和弃土场建设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矿产资源开发。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2.加强汉江干流危险化学品运输道路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建设应急防范装置与物资储备仓。	项目不在汉江流域。	符合
						3.全面排查所有在用、停用、闭库、废弃及闭库后再利用的尾矿库，摸清尾矿库运行情况 and 污染源情况，划分环境风险等级，完善尾矿库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最大限度降低溃坝等事故污染农田、水体等敏感受体的风险。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加强尾矿库渗滤液收集处置，鼓励尾矿渣综合利用，无主尾矿库应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闭库或封场绿化，防止水土流失和环境损害。	项目不涉及尾矿库。	符合
						4.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事业单	项目生活污水旱厕收集，定期清掏堆肥，	符合



					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不外排，搅拌机 and 罐车清洗废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拌合，洗车废水洗车台+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5.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涉重金属企业为重点，合理布设企业生产设施，强化工业企业应急导流槽、事故调蓄池、雨污总排口应急闸坝等事故排水收集截留设施，以及传输泵、配套管线、应急发电等事故水输送设施等建设，合理设置消防处置用事故水池和雨水监测池。	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和弃土场建设项目，不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涉重金属企业。	符合
					6.将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健全环境应急体系，推动环境风险防控由应急管理向全过程管理转变，提升生态环境安全保障体系。	项目设备维修废机油暂存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 2025 年，用水总量控制目标 3.30 亿立方米，到 2025 年，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6%。 2.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左右。 3.加快固废综合利用和技术创新，推动冶炼废渣、尾矿等大宗业固废	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用水量 18673m <sup>3</sup> /a，水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超出水资源利用上线。除尘灰作为混凝土生产原料原料综合	符合

						的高水平利用。	利用，沉渣外售砖厂回收利用。	
<b>3、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b>								
(1) 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性分析见表1-4。								
<b>表1-2 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相符性分析表</b>								
	<b>文件名称</b>	<b>政策要求</b>	<b>本项目情况</b>	<b>符合性</b>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九条堆存、装卸、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应当采取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措施，防止抛洒、扬尘。	<p>搅拌站项目：运输车辆遮盖、车辆清洗、厂区道路硬化、洒水抑尘。砂石料场全封闭、卸料喷雾抑尘。搅拌楼全封闭，砂石投料喷淋降尘，水泥料仓和粉煤灰仓自带脉冲式除尘器、密闭上料管投料。</p> <p>弃土场项目：施工工地设围挡、洒水抑尘，腐殖土等物料采取防尘网覆盖，运输车辆遮盖，卸土、填埋、碾压夯实采取喷雾抑尘。</p>	符合				
	《商洛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p>第二十三条 水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火力发电、石油等企业和其他燃煤单位排放颗粒物、硫化物、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实现达标排放。</p> <p>工业生产企业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应当采取密闭、封闭、集中收集处理、覆盖、清扫、洒水等处理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以及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p> <p>钢铁、火电、建材等行</p>	<p>项目不涉及燃煤。</p> <p>搅拌站项目：运输车辆遮盖、车辆清洗、厂区道路硬化、洒水抑尘。砂石料场全封闭、卸料喷雾抑尘。搅拌楼全封闭，砂石投料喷淋降尘，水泥料仓和粉煤灰仓自带脉冲式除尘器、密闭上料管投料。</p> <p>弃土场项目：施工工地设围挡、洒水抑尘，腐殖土等物料采取防尘网覆盖，运输车辆遮盖，卸土、填埋、碾压夯实采取喷雾抑尘。</p>	符合				

		<p>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省的要求，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p>		
		<p>第三十八条 运输煤炭、矿渣、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按照规定安装定位系统，并按照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p> <p>贮存、装卸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采取密闭、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p>	<p>搅拌站项目：运输车辆遮盖、车辆清洗、厂区道路硬化、洒水抑尘。砂石料场全封闭、卸料喷雾抑尘。搅拌楼全封闭，砂石投料喷淋降尘，水泥料仓和粉煤灰仓自带脉冲式除尘器、密闭上料管投料。</p> <p>弃土场项目：施工工地设围挡、洒水抑尘，腐殖土等物料采取防尘网覆盖，运输车辆遮盖，卸土、填埋、碾压夯实采取喷雾抑尘。</p>	
	<p>《商洛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p>	<p>8.扬尘治理工程。加强城市主城区主次干道及主要入城道路保洁和扬尘管控。执行《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 126-2022）》，2023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主要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2025 年底前各县建成区主要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73%。加强绿化带保洁清洗，及时补栽绿化带绿植，减少黄土裸露。</p> <p>常态化开展柴油货车专项整治行动，突出夜间时段，以渣土车、重型柴油货车为重点，严查不按规定路线、时段拉运和冒尖装载、沿途抛洒等违规行为。</p> <p>安装建筑工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和视频监控，与行业监管部门联网。</p> <p>2023 年 4 月份起，5000 平方米以上的所有在建建筑工地必须安装扬尘</p>	<p>搅拌站项目：运输车辆遮盖、车辆清洗、厂区道路硬化、洒水抑尘。砂石料场全封闭、卸料喷雾抑尘。搅拌楼全封闭，砂石投料喷淋降尘，水泥料仓和粉煤灰仓自带脉冲式除尘器、密闭上料管投料。</p> <p>弃土场项目：施工工地设围挡、洒水抑尘，腐殖土等物料采取防尘网覆盖，运输车辆遮盖，卸土、填埋、碾压夯实采取喷雾抑尘。</p>	<p>符合</p>

	<p>在线监控设备，并接入智慧监管平台。加强建筑施工扬尘管控，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措施要求，施工场界扬尘排放超过《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的立即停工整改。中心城区PM<sub>10</sub>小时浓度连续3小时超过150微克/立方米时（沙尘天气除外），工地暂停土石方作业（保障类项目除外）。</p>	
--	---	--

(2) 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见表1-5。

**表1-5 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陕政办发〔2021〕25号	<p>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扬尘污染源清单，实现扬尘污染源动态管理，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扬尘防治体系。</p>	<p>搅拌站项目：运输车辆遮盖、车辆清洗、厂区道路硬化、洒水抑尘。砂石料场全封闭、卸料喷雾抑尘。搅拌楼全封闭，砂石投料喷淋降尘，水泥料仓和粉煤灰仓自带脉冲式除尘器、密闭上料管投料。</p> <p>弃土场项目：施工工地设围挡、洒水抑尘，腐殖土等物料采取防尘网覆盖，运输车辆遮盖，卸土、填埋、碾压夯实采取喷雾抑尘。</p>	符合
《商洛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商政办发〔2021〕34号	<p><b>实施大气面源污染治理工程。</b>深化扬尘精细化管控。实行施工工地动态清单管理和差异化管控，落实工地“六个百分之百”管理措施，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建筑施工扬尘防治体系。线性工程分段施工，5000平方米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正常运行，与县（区）住建部门联网。</p>	<p>搅拌站项目：运输车辆遮盖、车辆清洗、厂区道路硬化、洒水抑尘。砂石料场全封闭、卸料喷雾抑尘。搅拌楼全封闭，砂石投料喷淋降尘，水泥料仓和粉煤灰仓自带脉冲式除尘器、密闭上料管投料。</p> <p>弃土场项目：施工工地设围挡、洒水抑尘，腐殖土等物料采取防尘网覆盖，运输车辆遮盖，卸土、填埋、</p>	符合

		<p>强化道路绿化用地扬尘治理，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推行“五位一体”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模式，从源头上防治道路扬尘。加强对渣土运输车的管理，渣土以及砂石、水泥等运输车辆要实现密闭运输，严查渣土车不按规定路线行驶，严厉打击运输车辆不加盖、抛撒滴漏、带泥上路等扬尘污染行为。开展物料堆场排查整治工作，建立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严格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监管，大型煤炭、矿石、干散货堆场实施封闭改造。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健全餐饮油烟污染防治长效监管机制，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行动，对重复投诉多的餐饮企业实施强化整治，对重点管控区域内的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食堂及夜市进行综合整治。常态化巡查餐饮油烟集中区域，严格查处未安装、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和排放不达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室外露天烧烤整治，推动成型露天烧烤经营市场建设，逐步实现烧烤摊点进店、进院经营，安装集中式油烟净化系统。</p>	<p>碾压夯实采取喷雾抑尘。</p>	
		<p><b>加强城乡生活污水处理。</b>全面推进全域污水处理 PPP 项目和中省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建设，完善城乡污水收集体系，2025 年底前县城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p>	<p>项目生活污水采取旱厕收集，定期清掏堆肥，不外排。</p>	<p>符合</p>

		<p>集全处理。强化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严格执行《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汉丹江流域（陕 西段）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优先选用资源化利用等技 术，推进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回头看”，对新发现的黑臭水体加快整 治，在巩固我市中心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工作成效基础上， 开展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专项整治。</p>		
		<p><b>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管理。</b>坚决贯彻执行国家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和工业固废排污许可法规政策和技术规范，组织开展区域内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调查评估，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严格控制增量，减少历史遗留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推广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处置新技术。以尾矿、炉渣、粉煤灰、污泥、工业副产品 石膏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为重点，逐步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支持资源综合利用重大示范工程和循环利用产业基地建设，推广一批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动大宗工业</p>	<p>项目除尘灰作为混凝土生产原料综合利用，沉渣外售砖厂回收利用。</p>	<p>符合</p>

		<p>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p>		
		<p><b>着力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b> 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并纳入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管理。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相关法律制度和标准规范要求。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建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效衔接机制。加强监管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和水平，全面运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充分利用“互联网+监管”系统，加强事中事后环境监管。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立区域和部门联防联控联治机制，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督管理，强化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推动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提升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理能力，强化医疗废物处置全过程监管，做到应收尽收、日产日清。提升危险废物环境应急响应能力，深入推进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协同应急处置，完善现场指挥与协调制度以及信息报告和公开机制。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开展</p>	<p>项目废机油暂存<b>危废暂存间</b>，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设有电子版及纸质版台账管理系统，并按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符合</p>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专项检查。		
	《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 陕发改秦岭(2023)632号	<p>一、清单体例</p> <p>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导向,结合秦岭生态环境分区保护实际,《产业准入清单》分类设置目录管理措施。重点保护区施行“允许目录”,“允许目录”之外的产业、项目不得进入;一般保护区施行“限制目录”“禁止目录”,“限制目录”内的产业、项目必须满足相关规定方可进入,“禁止目录”内的产业、项目一律不得进入。</p> <p>三、管理使用</p> <p>1. 秦岭范围内新建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在符合《条例》《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和省级专项规划等前提下,执行《产业准入清单》。重点保护区在建、建成项目,不在“允许目录”内的,应当限期退出。一般保护区在建、建或项目,在“限制目录”内的。限期改造升绿后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予以保留,否则应当限期退出;在“禁止目录”内的,按规定限期退出。</p>	项目位于陕西省秦岭一般保护区,见附图九。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和弃土场建设项目,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和N7723固体废物治理,不涉及《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中“限制目录”“禁止目录”内的产业。	
	《商洛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商政办发(2020)27号	<p><b>第三节 一般保护区</b></p> <p><b>区域范围。</b>除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以外的区域,为一般保护区。一般保护区涉及7个县(区),98个镇(办),常住人口224.86万左右,面积约15722.59平方公里,约占全市保护区范围的80.3%。</p> <p><b>保护要求。</b>一般保护区内自然地理条件相对较好,人口密集、交通发达、产业集中,具有</p>	项目位于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典史村,位于陕西省秦岭一般保护区,见附图九。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和弃土场建设项目,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和N7723固体废物治理,不涉及《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中“限制目录”“禁止目录”内的产业。项目不涉	符合



		<p>一定的发展空间，是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对较强的地区，主要承担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功能。区域内各类生产、生活和建设活动应当严格执行《条例》和相关法规、规划的规定，严格执行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制度。</p> <p><b>重点任务。</b>牢固树立“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理念，持续推进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修复治理，稳步提高森林植被覆盖率，加快小流域综合治理，提高水源涵养能力。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等相关审批手续的矿产资源开发企业，应当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建设、生产，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措施，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减少对水体和生态环境的损害，实现废水、废气、重金属等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按规定处理处置。淘汰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落后产能，鼓励发展绿色循环经济，发展以生态旅游为重点的现代服务业，发展生态农业、有机农业，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升级。综合提升城乡给排水、公厕、道路、电网、污水垃圾处理、水源地保护等基础设施水平。提高地质灾害、气象灾害风险预警水平和崩塌、滑坡、泥石流、山洪等自然灾害的避险撤离能力。</p>	<p>及采矿，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落后产能。</p>	
<p><b>4、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项目位于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典史村，地理坐标：</p>				

	<p>东经 109°3'3.729"，北纬 33°25'20.003"，项目地四周为空地，搅拌站北侧 140m 处、K2+860 处弃土场东侧 45m 处、K3+680 处弃土场西侧 300m 处、K6+020 处弃土场北侧 130m 处为同一居民点，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二。</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和，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K2+860 处弃土场东侧 45m 处为居民点，项目弃土场仅施工工程，不涉及生产运营，施工结束后弃土场不再产生污染物，施工期采取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后，对该居民点影响很小。</p> <p>项目不在商洛市生态红线范围内，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所在地配电、供水等基础配套设施完善，交通便利。项目建设、运行期间采取相应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和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可行。</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项目为镇安县Y206永乐街道办典史沟口至庙沟镇蒿坪村石家院子公路改建工程附属项目，2022年2月15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对镇安县Y206永乐街道办典史沟口至庙沟镇蒿坪村石家院子公路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予以备案，备案号：202261102500000012，备案登记表见附件四。根据备案登记表，该工程建设地点：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庙沟镇，占地面积43000m<sup>2</sup>，总投资15506万元，环保投资850万元，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镇安县Y206永乐街道办典史沟口至庙沟镇蒿坪村石家院子公路改建工程是镇安县乡道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拟建项目路线起点位于永乐街道办典更村典史沟口接国道G345（镇云路）K9+355处，途径典史村，新建1400米隧道一座翻越灯台堙，终点止于庙沟镇蒿坪村石家院子，路线全长7.7km。全线采用四级公路（1类）技术标准，设计时速15公里/小时，路基宽度采用6.5m，路面宽度采用6.0m；新建灯台堙隧道按设计时速30公里小时，全宽采用9米（净7m+2×1m人行道），全线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

项目搅拌站服务年限2年，为镇安县Y206永乐街道办典史沟口至庙沟镇蒿坪村石家院子公路改建工程提供水泥混凝土，公路改建完成后搅拌站拆除，弃土场用于处理该工程建筑施工产生的弃土。

### 2、分类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四十七、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业，103 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分类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	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
四十七、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	其他	

	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		
--	-----------	--------------------	--	--

## 2、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搅拌站和弃土场，建设地点位于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典史村。

搅拌站占地面积 6730m<sup>2</sup>，建设混凝土生产线 1 条，包括搅拌楼、料场等其他办公生活辅助设施，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搅拌站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搅拌楼	全封闭结构、位于搅拌站内西侧，设 JS750 型混凝土搅拌机 2 台、配料机 1 台、控制系统 2 套、水泥料仓 2 个、粉煤灰仓 1 个、沉淀池 1 座。	已建成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搅拌站内东北侧，砖混结构。	已建成
	宿舍	位于搅拌站内东北侧，砖混结构。	已建成
储运工程	砂石料场	位于搅拌站内西北，紧邻搅拌楼，用于堆存原料碎石和中砂，钢结构、全封闭，设围挡分隔为 4 个。	已建成
	水泥料仓	水泥料仓 1 个，全封闭仓体、60t，仓顶自带除尘装置。	已建成
	粉煤灰仓	粉煤灰仓 2 个，全封闭仓体、60t，仓顶自带除尘装置。	已建成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搅拌站内西北侧，紧邻料场，面积 30m <sup>2</sup> ，全封闭钢结构。	新建
	固废暂存间	位于搅拌站内西北侧，料场东侧，面积 10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专用。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乡镇自来水管网	已建成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出厂区后下渗蒸发；搅拌机和罐车清洗废水、洗车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洗车，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堆肥。	新建
	供电	乡镇供电管网	已建成
	供暖	生产不供暖，生活采用空调供暖	已建成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旱厕收集，定期清掏堆肥。搅拌机和罐车清洗废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拌合。洗车废水洗车台+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新建
	废气	运输扬尘：运输车辆遮盖、车辆清洗、厂区道路硬化、洒水抑尘。	新建

		卸料扬尘：砂石料场全封闭、卸料喷雾抑尘。	新建
		投料粉尘：搅拌楼全封闭，砂石投料喷淋降尘，水泥料仓和粉煤灰仓自带脉冲式除尘器、密闭上料管投料。	新建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灰作为混凝土生产原料综合利用，沉淀池沉渣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砖厂回收利用；设备维修废机油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项目建设弃土场 3 个，K2+860 处弃土场占地面积 3913.33m<sup>2</sup>、K3+680 处弃土场占地面积 5066.67m<sup>2</sup>，K6+020 处弃土场占地面积 6613.33m<sup>2</sup>，弃土场总占地面积 15593.33m<sup>2</sup>，处理弃土 145994m<sup>3</sup>，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3。

表 2-3 弃土场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K2+860 处弃土场	K2+860 路基右侧，占地面积 3913.33m <sup>2</sup> ，弃土方量 26650m <sup>3</sup> 。	新建
	K3+680 处弃土场	K3+680 路基右侧，占地面积 5066.67m <sup>2</sup> ，弃土方量 58344m <sup>3</sup> 。	新建
	K6+020 处弃土场	K6+020 路基右侧，占地面积 6613.33m <sup>2</sup> ，弃土方量 61000m <sup>3</sup> 。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搅拌站内东北侧，砖混结构。	依托
	宿舍	位于搅拌站内东北侧，砖混结构。	依托
	一般固废暂存间	3 个弃土场各设置 1 间固废暂存间，用于收集砌筑矮墙、修筑水渠产生的建筑固废。	新建
	危废暂存间	位于搅拌站内西北侧，料场东侧，面积 10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专用。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	乡镇自来水管网	已建成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下渗蒸发，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搅拌站旱厕，定期清掏堆肥。	新建，依托
	供电	乡镇供电管网	已建成
	供暖	施工区不供暖，生活采用空调供暖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施工不产生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搅拌站旱厕收集，定期清掏堆肥。	依托
	废气	施工工地设围挡、洒水抑尘，腐殖土等物料采取防尘网覆盖，运输车辆遮盖，卸土、填埋、碾压夯实采取喷雾抑尘。	新建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噪声较大的固定设备基础减振、加强施工现场管理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固废建材厂回收利用；设备维修废机油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依托

	生态恢复	撒播黑麦草籽对弃土场绿化, K2+860 处弃土场黑麦草播种面积 3605.35m <sup>2</sup> , K3+680 处弃土场黑麦草播种面积 4678.69m <sup>2</sup> , K6+020 处弃土场黑麦草播种面积 5565.4m <sup>2</sup> 。	新建
--	------	---	----

### 3、产品及产能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m <sup>3</sup> /a)	标号
1	混凝土	31682	C20
2	混凝土	35770	C35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JS750 型混凝土搅拌机	JS750	台	2	
2	配料机	PLD1600	台	1	
3	控制系统		套	2	
4	水泥料仓	60t	个	2	自带脉冲式除尘器
5	粉煤灰仓	60t	个	1	自带脉冲式除尘器
6	铲车		辆	1	
7	罐车		辆	2	

### 5、主要原辅料及能源

搅拌站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见表 2-5。

表 2-5 搅拌站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用量	来源
1	碎石	t/a	75880	外购
2	中砂	t/a	45562	外购
3	水泥	t/a	25920	外购
4	粉煤灰	t/a	1610	外购
6	减水剂	t/a	128	外购
7	膨胀剂	t/a	1285	外购
8	水	m <sup>3</sup> /a	18673	自来水, 市政管网供给
9	电	Kw.h/a	50 万	市政供电

搅拌站项目C20、C35标号混凝土产品材料配比见表2-6。

表2-6 混凝土材料配比一览表

产品	标号	每立方米混凝土中各项材料用量 (Kg)						
		水泥	砂	石	水	减水剂	粉煤灰	膨胀剂
混凝土	C20	362	676	1152	210	-	-	-
混凝土	C35	404	675	1101	175	3.592	45	35.920

弃土场施工原辅料用量及工程量见表2-7。

**表2-7 弃土场施工原辅料用量及工程量一览表**

中心桩号	位置	上路距离(km)	弃土量(1000m <sup>3</sup> )	弃土场临时占地(亩)	弃土场永久占地(亩)	弃土场表层土(m <sup>3</sup> )	6m 高矮墙		水渠			黑麦草播种面积(m <sup>2</sup> )
				灌木林地			长度(m)	C15片石混凝土(m <sup>3</sup> )	长度(m)	M7.5浆砌片石(m <sup>3</sup> )	挖方(m <sup>3</sup> )	
K2+860	右侧	0.01	26.65	5.87	0	1956.67	54	864.0	110.0	299.2	1012.0	3605.35
K3+680	右侧	0.01	58.344	7.60	0	2533.33	58	928.0	147.0	399.8	1352.4	4678.69
中心桩号	位置	上路距离(km)	弃土量(1000m <sup>3</sup> )	弃土场临时占地(亩)	弃土场永久占地(亩)	弃土场表层土(m <sup>3</sup> )	4m 高矮墙		水渠			黑麦草播种面积(m <sup>2</sup> )
				灌木林地			长度(m)	M7.5浆砌片石(m <sup>3</sup> )	长度(m)	M7.5浆砌片石(m <sup>3</sup> )	挖方(m <sup>3</sup> )	
K6+020	右侧	0.01	61.0	8.93	0.99	2976.7	59	944.0	170.0	462.4	1564.0	5565.4
合计			145.994	22.4	0.99	7466.7						13849.44

## 6、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分析见表2-8。

**表 2-8 搅拌站项目物料平衡分析一览表**

输入物料 (t)		产出物料 (t)	
碎石	75880	C20混凝土	76575
中砂	45562	C35混凝土	86456
水泥	25920	除尘灰	67
粉煤灰	1610	沉渣	200
减水剂	128		
膨胀剂	1285		
水	12913		
合计	163298	合计	163298

注：1m<sup>3</sup>混凝土约 2.417t

## 7、水平衡分析

(1) 给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生活用水包括职工日常饮用、盥洗等生活用水，项目职工共16人，年工作300天，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工人生活

用水定额30L/(人·班)~50L/(人·班)。本项目运营期生活用水量按50L/(人·班)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0.8m<sup>3</sup>/d, 240m<sup>3</sup>/a。

#### ②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为混凝土生产线混凝土拌合用水。项目年生产C20混凝土31682m<sup>3</sup>,年生产C35混凝土35770m<sup>3</sup>,C20混凝土水配比为210kg/m<sup>3</sup>,C35混凝土水配比为175kg/m<sup>3</sup>。项目混凝土生产用水量为12913m<sup>3</sup>/a。

#### ③设备清洗用水

搅拌站项目搅拌机和罐车需清洗,搅拌机2台,罐车2辆,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搅拌机和罐车平均每天清洗两次,搅拌机每次清洗约用水1m<sup>3</sup>,罐车每次清洗约用水0.6m<sup>3</sup>。项目搅拌机和罐车清洗用水量为6.4m<sup>3</sup>/d, 1920m<sup>3</sup>/a。

#### ④除尘用水

搅拌站项目厂区日常洒水抑尘,厂区运输道路约500m<sup>2</sup>,参照《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中道路浇洒用水定额通用值:2.0L/(m<sup>2</sup>·d),本项目抑尘用水平均1.0m<sup>3</sup>/d, 300m<sup>3</sup>/a。

搅拌站项目砂石料卸车喷雾抑尘,平均每天喷雾抑尘用水约2.0m<sup>3</sup>,年用水量600m<sup>3</sup>。

搅拌站项目砂石投料喷淋降尘,用水约3.0m<sup>3</sup>/d, 900m<sup>3</sup>/a。

弃土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填埋过程喷雾抑尘,平均每天抑尘用水量3m<sup>3</sup>,年用水量900m<sup>3</sup>。

#### ⑤洗车用水

搅拌站平均每天进出车辆5辆,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表3.2.7中载重汽车冲洗最高日用水定额,洗车用水按照60L/(辆·次)计,搅拌站洗车用水3m<sup>3</sup>/d, 900m<sup>3</sup>/a。

综上,项目总用水量为18673m<sup>3</sup>/a。

#### (2)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80%计,生活污水量为0.64m<sup>3</sup>/d, 192m<sup>3</sup>/a。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堆肥,不外排。搅拌站设备清洗废水按用水量的90%计,清洗废水量为5.76m<sup>3</sup>/d, 1728m<sup>3</sup>/a,清洗废水沉淀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



凝土拌合，不外排。除尘用水全部消耗，不产生废水。搅拌站洗车废水按用水量的90%计，洗车废水量为2.7m<sup>3</sup>/d，810m<sup>3</sup>/a，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2-9 项目用水情况统计表

用水类别	日用水量 (m <sup>3</sup> /d)	年用水量 (m <sup>3</sup> /a)	日损耗量 (m <sup>3</sup> /d)	年损耗量 (m <sup>3</sup> /a)	年回用量 (m <sup>3</sup> /a)
生活用水	0.8	240	0.16	48	192
生产用水	43.043	12913	43.043	12913	0
清洗用水	6.4	1920	0.64	192	1728
除尘用水	9.0	2700	9.0	2700	0
洗车用水	3	900	0.3	90	810
合计	62.243	18673	53.143	15943	2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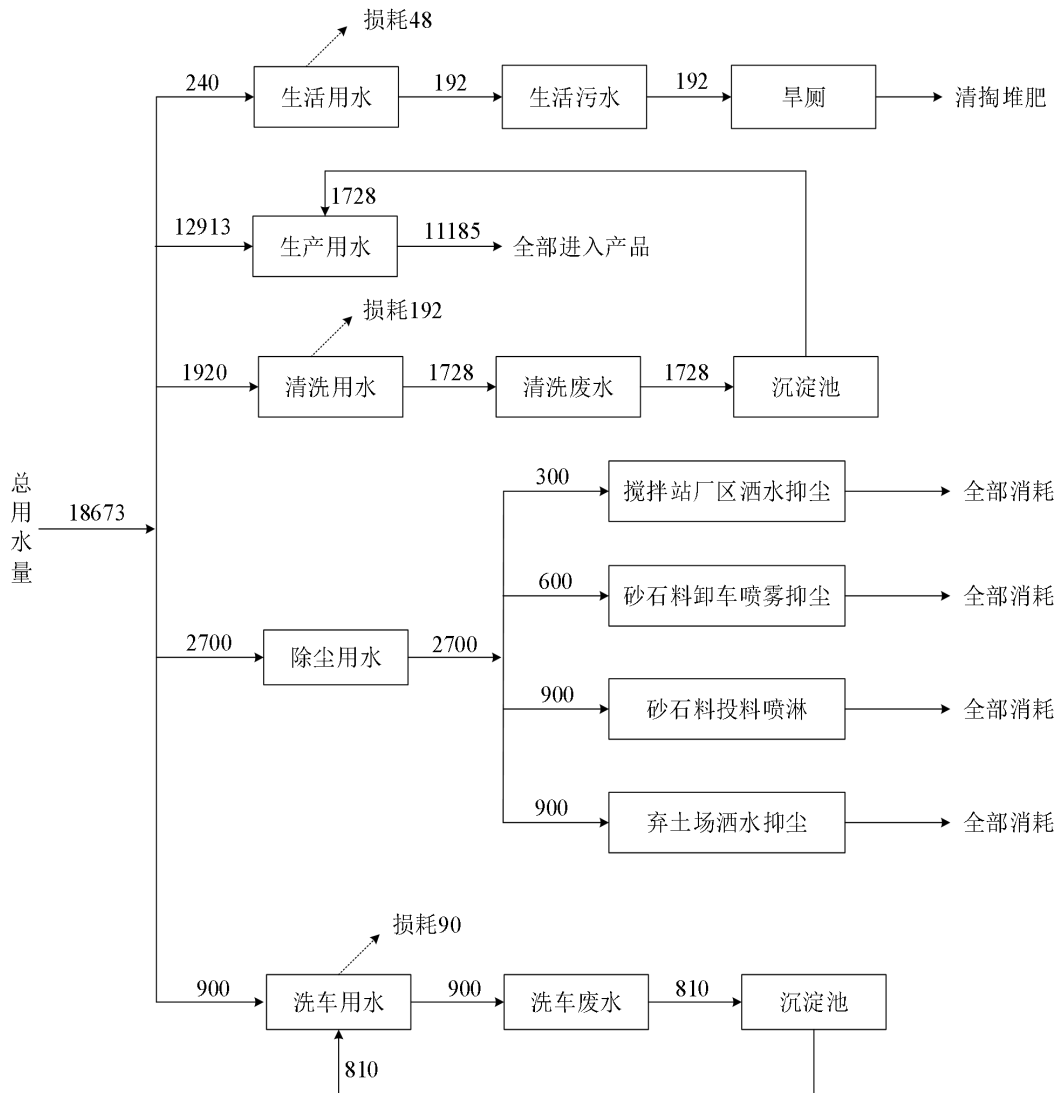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a)

	<p><b>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b></p> <p>项目定员 16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2400h。</p> <p><b>9、平面布置</b></p> <p>项目搅拌站出入口位于搅拌站东北角,出入口东侧设洗车台+沉淀池,站内自东向西依次布置为宿舍、办公室、危废暂存间、料场、搅拌楼。水泥料仓、粉煤灰仓及沉淀池均在搅拌楼区域,水泥料仓和粉煤灰仓在搅拌楼北侧、沉淀池位于搅拌楼西侧。</p> <p>项目搅拌站平面布置分区明确,布局合理,道路通畅,满足道路通行及消防要求。搅拌站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p> <p>项目弃土场 3 个,分别为 K2+860 处弃土场,位于 K2+860 路基右侧,占地面积 3913.33m<sup>2</sup>,弃土方量 26650m<sup>3</sup>; K3+680 处弃土场,位于 K3+680 路基右侧,占地面积 5066.67m<sup>2</sup>,弃土方量 58344m<sup>3</sup>; K6+020 处弃土场,位于 K6+020 路基右侧,占地面积 6613.33m<sup>2</sup>,弃土方量 61000m<sup>3</sup>。K2+860 处弃土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五、K3+680 处弃土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六、K6+020 处弃土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七。</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b>1、施工期</b></p> <p>(1) 搅拌站</p> <p>项目搅拌站已建成,未配套建设环保设施,施工作业主要为环保设备的安装及环保设施建设。搅拌站环保设施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设备包装废弃物及噪声。</p> <p>(2) 弃土场</p> <p>1) 弃土场施工流程</p> <p>弃土场施工流程说明:</p> <p>①清除表层腐殖土:弃土场弃土前清除表层腐殖土堆积一边,用防尘网覆盖,腐殖土用于后期复耕或还林覆土。</p> <p>②卸土:弃土运输到弃土场后分别卸土至 K2+860 处弃土场、K3+680 处弃土场和 K6+020 处弃土场。</p> <p>③填埋:弃土分别填埋到 K2+860 处弃土场、K3+680 处弃土场和 K6+020 处弃土场。</p>

④碾压夯实：弃土填埋过程中对弃土场范围内进行分层碾压夯实，压实度不小于下垆堤压实度 90%。

⑤砌筑矮墙：分段砌筑矮墙，墙体间隔 10~15m 设置沉降缝一道，缝宽 2cm，缝内用沥青麻絮嵌塞。

⑥修筑水渠：修筑梯型浆砌片石水渠，采用 M7.5 浆砌片石。弃土场与涵洞相接处弃土，应与涵洞出口水渠标高相接，以便原有水渠排水。

⑦生态恢复：覆土、撒播黑麦草草籽对弃土场绿化。

弃土场施工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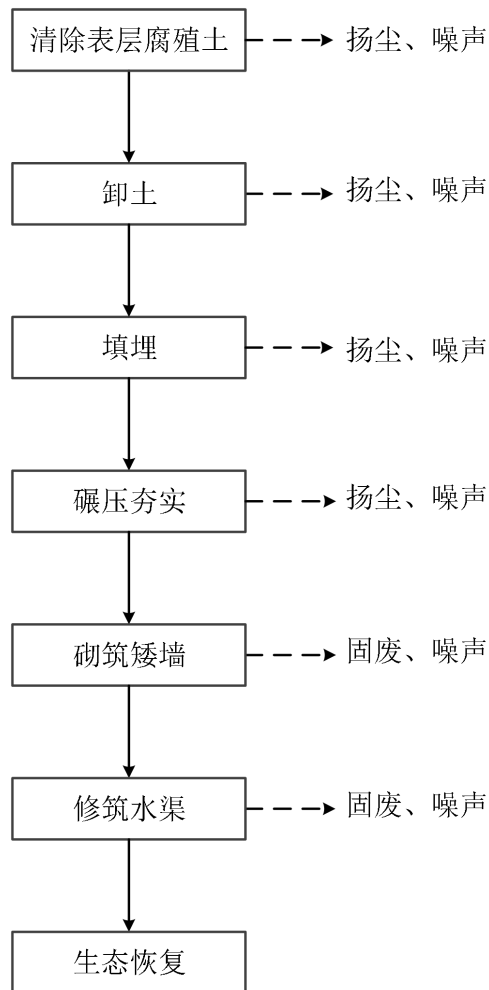


图 2-2 弃土场施工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2) 弃土场施工污染物

弃土场施工产生的污染物见表 2-7。

表 2-7 弃土场施工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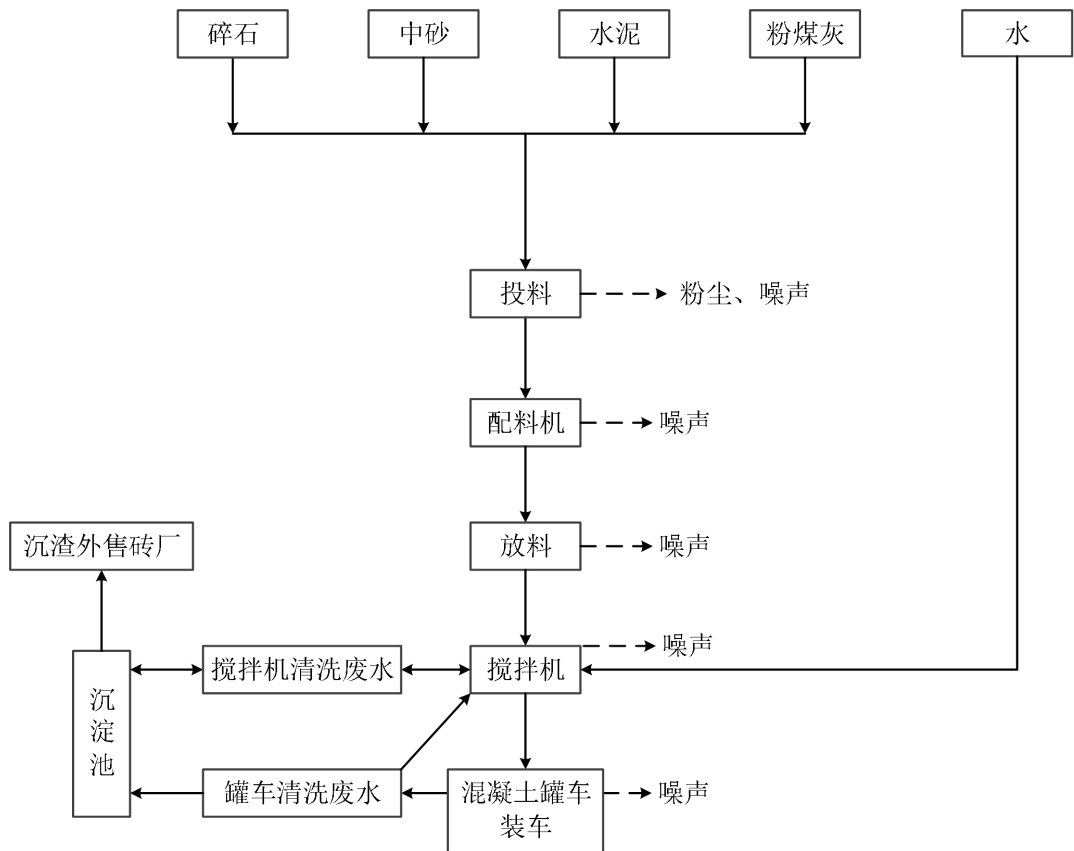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治理设施/措施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旱厕收集后清掏施肥

废气	清除表层腐殖土	扬尘	颗粒物	防尘网覆盖
	卸土	扬尘	颗粒物	施工场地设围挡、喷雾抑尘
	填埋	扬尘	颗粒物	施工场地设围挡、喷雾抑尘
	碾压夯实	扬尘	颗粒物	喷雾抑尘
	车辆运输	扬尘	颗粒物	运输车辆遮盖、洒水抑尘
噪声	施工设备运行	噪声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基础减振，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等。
固废	砌筑矮墙、修筑水渠	建筑固废	/	建材厂回收利用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	收集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运营期

项目弃土场仅施工工程，不涉及生产运营，施工结束后弃土场不再产生污染物。

项目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2-3 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说明：

	<p>①投料：将原料碎石、中砂、水泥、粉煤灰投送到配料机，碎石和中砂采用铲车投送，密闭输送到配料机，水泥和粉煤灰由料仓密闭上料管投送。投料过程产生粉尘和噪声，砂石投料粉尘采取喷淋降尘，水泥料仓和粉煤灰仓自带脉冲式除尘器，除尘器除尘灰作为混凝土生产原料综合利用。</p> <p>水泥料仓和粉煤灰为全封闭式仓体，上料、投料均由密闭料管输送，不产生粉尘。</p> <p>②配料：原料碎石、中砂、水泥、粉煤灰按照要求比例配料，配料全过程在配料机内完成，配料过程全封闭。配料过程产生噪声。</p> <p>③放料：配料机完成配料后打开放料阀放料到搅拌机，放料过程全封闭。放料过程产生噪声。</p> <p>④搅拌：配比好的碎石、中砂、水泥、粉煤灰加水搅拌，搅拌过程全封闭，湿料搅拌。搅拌过程产生噪声，搅拌机清洗产生废水，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搅拌。</p> <p>⑤装车：将搅拌机内混凝土灌入罐车，运输到目的地。装车产生噪声，罐车清洗产生废水，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搅拌。</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大气环境</b>							
	(1) 常规污染物							
	项目位于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典史村，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本次环评引用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环保快报《2023年1~12月陕南地区32个县（区）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表》中商洛市镇安县空气质量数据，见表3-1。							
	表3-1 2023年1~12月陕南地区32个县（区）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表（摘录）							
	区域 因子	统计指标	PM <sub>10</sub> 均值 ( $\mu\text{g}/\text{m}^3$ )	PM <sub>2.5</sub> 均值 ( $\mu\text{g}/\text{m}^3$ )	SO <sub>2</sub> 均值 ( $\mu\text{g}/\text{m}^3$ )	NO <sub>2</sub> 均值 ( $\mu\text{g}/\text{m}^3$ )	CO第95百 分位浓度 ( $\text{mg}/\text{m}^3$ )	O <sub>3</sub> 第90百 分位浓度 ( $\mu\text{g}/\text{m}^3$ )
	镇安 县	监测值	51	25	10	21	1.2	108
		标准值	70	35	60	40	4	1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							
	综上所述：项目区PM <sub>10</sub> 、PM <sub>2.5</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O <sub>3</sub> 第90百分位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污染物排放达标，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项目特征污染物为总悬浮颗粒物，2024年4月8日-4月10日，陕西泽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特征污染物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见表3-2，监测报告见附件二。								
表3-2 环境空气质量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一览表（24小时平均值）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浓度值 ( $\mu\text{g}/\text{m}^3$ )	浓度限值 ( $\mu\text{g}/\text{m}^3$ )	达标 情况			
总悬浮颗 粒物	搅拌站下风向 50m	2024年4月8日	188	300	达标			
		2024年4月9日	176					
		2024年4月10日	181					
由以上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区特征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TSP）24h平均浓度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达标排放。								
<b>2、地表水环境</b>								
根据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商洛市2023年度环境质量公报”中“三、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乾佑河青铜关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水环境功能区为II类），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 3、声环境

2024年4月8日，陕西泽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3-3，监测报告见附件二。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噪声	2024年4月8日	1#东厂界	56	47	60	50	达标
		2#南厂界	58	46			
		3#西厂界	56	46			
		4#北厂界	57	45			
		5#K2+860处弃土场居民点	52	41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限值，5#K2+860处弃土场居民点噪声小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噪声排放达标。

### 4、生态环境

经调查，弃土场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等重点生态区。K2+860处弃土场占地类型为坡地，占地面积5.87亩；K3+680处弃土场占地类型为坡地，占地面积7.6亩；K6+020处弃土场占地类型为灌木林地，临时占地面积8.93亩，永久占地面积0.99亩。

### 5、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生产中设备维修产生废机油，含有毒有害物质，项目设10m<sup>2</sup>危废暂存间1间，用于专门暂存废机油，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建设，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sup>-7</sup>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sup>-10</sup>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项目废机油产生量很小，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可能性很小。

环境保护目标	<b>1、大气环境</b>							
	经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3-2，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三。							
	<b>表 3-2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统计表</b>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经纬坐标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备注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居民	109°3'17.1 15"	33°25'18.7 56"	北	14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搅拌站	
		109°3'2.15 8"	33°25'15.8 21"	东	45		K2+860 处弃土场	
		109°3'24.2 4"	33°25'13.6 42"	西	300		K3+680 处弃土场	
		109°3'37.6 4"	33°25'22.0 53"	北	130		K6+020 处弃土场	
<b>2、声环境</b>								
经现场勘查，K2+860 处弃土场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3-3，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三。								
<b>表 3-3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统计表</b>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经纬坐标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声环境	居民	109°3'2. 158"	33°25'15. 821"	东	4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2 类区		
<b>3、地下水环境</b>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b>4、生态环境</b>								
弃土场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弃土场范围内植物及植被、动物、水土流失、土地及景观等。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b>1、废气排放标准</b>							
	(1) 弃土场施工期							
	弃土场施工扬尘执行《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表 1 中限值，具体见表 3-4。							
<b>表 3-4 《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摘录</b>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施工阶段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施工扬尘(总悬浮颗粒物TSP)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拆除、土方及地基处理工程	≤0.8
2			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工程	≤0.7

弃土场施工期施工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12523-2011)表1中限值,具见表3-5。

**表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昼间/dB(A)	夜间/dB(A)
噪声	70	55

(2) 搅拌站运营期

搅拌站运营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具体见表3-6。

**表 3-6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sup>3</sup> )	监控点
颗粒物	0.5	厂界外 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搅拌站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摘录**

污染物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dB(A)	夜间/dB(A)
噪声	2类	60	50

搅拌站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2021〕33号)及《“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物减排要求,污染物减排因子为COD、NH<sub>3</sub>-N、NO<sub>x</sub>、VOCs。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旱厕收集后清掏堆肥不外排,生产废水和清洗废水回用生产不外排,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故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项目搅拌站已建成，未配套建设环保设施，施工作业主要为环保设备的安装及环保设施建设。搅拌站环保设施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设备包装废弃物及噪声。</p> <p>弃土场施工产生的污染物包括：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扬尘、运输扬尘；生活垃圾、施工建筑垃圾；施工噪声。</p> <p>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如下：</p> <p><b>1、扬尘污染防治措施</b></p> <p>(1) 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或者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应当停止土石方作业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p> <p>(2) 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严禁车辆带泥出场。</p> <p>(3) 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必须覆盖，严禁裸露。</p> <p>(4) 拆除施工时必须进行喷雾抑尘，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禁沿路遗漏或抛撒。</p> <p>(5) 施工现场设置固定垃圾存放点，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并覆盖，及时清运，严禁焚烧、下埋和随意丢弃。</p> <p>(6) 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制度；开挖、场地平整施工过程必须采取喷雾降尘措施，并由专人负责。</p> <p>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抑制扬尘，弃土场施工期扬尘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p> <p><b>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b></p> <p>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后清掏堆肥，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p> <p><b>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b></p> <p>(1) 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加装减振垫，降低噪声源强。</p> <p>(2) 运输车辆禁止超重、禁止鸣笛、减速慢行。</p> <p>(3) 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文明施工。</p> <p>以上措施可有效减少噪声的产生和传播，施工期噪声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p>
---------------------------	--

	<p>小。</p> <p><b>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b></p> <p>项目设备包装废弃物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弃土场施工建筑垃圾建材厂回收利用。</p> <p>施工期固体废物能够100%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p> <p><b>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b></p> <p>施工期产生的最重要的生态问题是水土流失，以及对项目区域原生植被的破坏。根据项目特点，项目需采取的措施如下：</p> <p>①建设单位应积极重视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应由专人负责，要加强监督与监控，确保措施落实到位、设施正常运行；水土保持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协调施工，保证方案实施的及时性、完整性。开挖的土石方必须严格限制在征地范围内堆置，并采取草包填土维护、开挖截排水沟、苫盖等临时性防护措施。</p> <p>②工程施工过程中，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有序、科学施工，严格要求车辆按照既有施工道路行驶，减少对区域内和区域周边植被的破坏。</p> <p>③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禁止施工人员偷猎野生动物，严禁挖掘区域内野生植物，以减轻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搅拌站项目运营期废气为物料运输扬尘、砂石料场卸料扬尘及投料粉尘，污染物为颗粒物，其产生量及排放情况如下：</p> <p><b>(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b></p> <p>搅拌站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搅拌站项目废气排放信息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0 1599 1407 2033"> <thead> <tr> <th colspan="2">产物环节</th> <th>物料运输</th> <th>砂石料场卸料</th> <th>投料</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污染物种类</td> <td>扬尘</td> <td>扬尘</td> <td>粉尘</td> </tr> <tr> <td colspan="2">污染因子</td> <td>颗粒物</td> <td>颗粒物</td> <td>颗粒物</td> </tr> <tr> <td colspan="2">污染物产生量 (t/a)</td> <td>2.232</td> <td>2.429</td> <td>1.214</td> </tr> <tr> <td colspan="2">排放形式</td> <td>无组织</td> <td>无组织</td> <td>无组织</td> </tr> <tr> <td rowspan="3">治理设施</td> <td>名称</td> <td>路面硬化、洒水抑尘、遮盖</td> <td>全封闭料场、喷雾抑尘</td> <td>搅拌楼全封闭、喷淋降尘</td> </tr> <tr> <td>去除效率</td> <td>60%</td> <td>80%</td> <td>80%</td> </tr> <tr> <td>是否可行技术</td> <td>是</td> <td>是</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产物环节		物料运输	砂石料场卸料	投料	污染物种类		扬尘	扬尘	粉尘	污染因子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污染物产生量 (t/a)		2.232	2.429	1.214	排放形式		无组织	无组织	无组织	治理设施	名称	路面硬化、洒水抑尘、遮盖	全封闭料场、喷雾抑尘	搅拌楼全封闭、喷淋降尘	去除效率	60%	80%	80%	是否可行技术	是	是	是
产物环节		物料运输	砂石料场卸料	投料																																			
污染物种类		扬尘	扬尘	粉尘																																			
污染因子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污染物产生量 (t/a)		2.232	2.429	1.214																																			
排放形式		无组织	无组织	无组织																																			
治理设施	名称	路面硬化、洒水抑尘、遮盖	全封闭料场、喷雾抑尘	搅拌楼全封闭、喷淋降尘																																			
	去除效率	60%	80%	80%																																			
	是否可行技术	是	是	是																																			

污染物排放量 (t/a)	0.893	0.486	0.243
排放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0.5	0.5	0.5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情况见表4-2。

表4-2 搅拌站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颗粒物	1次/季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2) 源强核算

①物料运输扬尘

搅拌站混凝土生产原料为碎石、中砂、水泥和粉煤灰,运输时易产生扬尘,项目原料外购,运输车辆由售卖原料的公司统一安排,水泥和粉煤灰采用罐车运输。运输道路扬尘主要在外界风力或车辆运动使聚集于道路表面的颗粒物进入环境污染空气,扬尘大小与路面颗粒物沉积量、车流量、路况及气象条件因素有关,扬尘飞扬距离还与颗粒物粒径大小、分布有关。

运输扬尘计算公式如下

$$Q_p=0.123(V/5)\times(M/6.8)^{0.85}\times(P/0.5)^{0.72}$$

$$Q_{PI}=Q_p\times L\times Q/M$$

式中:  $Q_p$ -----汽车行驶的扬尘, kg/km 辆;

$Q_{PI}$ -----运输途中起尘总量, kg/a;

$V$ -----车辆行驶速度, km/h(5km/h);

$M$ -----车辆载重量, t/辆(25t/辆);

$P$ -----路面灰尘覆盖率, kg/m<sup>2</sup>(取 0.5);

$L$ -----运输距离, km(厂内运输距离以 0.15km 计);

$Q$ -----运输量, t/a。

经核算,项目物料运输扬尘产生量约为 2.232t/a。

通过采取厂区道路硬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遮盖、车辆清洗等措施,可有效抑尘 60%,则物料运输扬尘排放量 0.893t/a。

②砂石料场卸料扬尘

碎石和中砂料场卸车时产生扬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碎石和中砂年用量合计为 121442t。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科学出版社）中“物料的装卸与运输”，石块和砾石卸料产污系数：0.02kg/t。搅拌站料场扬尘产生量为 2.429t/a。

搅拌站砂石料场为全封闭、并设置喷雾抑尘装置，采取该措施后卸料时扬尘可减少 80%。搅拌站料场扬尘排放量为 0.486t/a。

### ③投料粉尘

搅拌站混凝土生产投料产生粉尘，水泥和粉煤灰投料为筒仓上料管封闭投料，不产生粉尘，碎石和中砂年投料量合计为 121442t。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科学出版社）中“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砂和砾石投料产污系数：0.01kg/t，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1.214t/a。

项目搅拌楼全封闭、投料时采取喷淋降尘，降尘率可达到80%，则项目投料粉尘排放量为0.243t/a。

### （3）达标排放情况

搅拌站项目搅拌楼全封闭、砂石投料喷淋降尘、水泥料仓和粉煤灰仓自带脉冲式除尘器、密闭上料管投料，砂石料场全封闭、卸料喷雾抑尘，运输车辆遮盖、车辆清洗、厂区道路硬化、洒水抑尘。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颗粒物排放能够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限值要求。

### （4）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情况主要是停电或设备开停机、检修时，环保装置未提前开启或其他原因导致的环保设施出现故障，造成废气超标排放，以最不利情况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零考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3 非正常情况废气排放信息一览表

产物环节		物料运输	砂石料场卸料	投料
污染物种类		扬尘	扬尘	粉尘
污染因子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污染物产生量（t/a）		2.232	2.429	1.214
排放形式		无组织	无组织	无组织
治理设施	名称	路面硬化、洒水抑尘、遮盖	全封闭料场、喷雾抑尘	搅拌楼全封闭、喷淋降尘
	去除效率	0	0	0

	<b>污染物排放量 (t/a)</b>	2.232	2.429	1.214
	<b>排放标准限值 (mg/m<sup>3</sup>)</b>	0.5	0.5	0.5
<b>措施</b>	严格控制生产，装置开机时先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停机时后停废气处理装置，避免开停机时出现工艺废气事故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定期检查，当出现非正常排放时，建设单位应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暂时停止生产，及时维修，直到生产设施或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坚决杜绝非正常排放。			
<p>(5) 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p> <p>搅拌站项目搅拌楼全封闭、砂石投料喷淋降尘、水泥料仓和粉煤灰仓自带脉冲式除尘器、密闭上料管投料，砂石料场全封闭、卸料喷雾抑尘，运输车辆遮盖、车辆清洗、厂区道路硬化、洒水抑尘。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颗粒物排放能够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限值要求，治理设施可行。</p> <p>(6) 环境影响分析</p> <p>搅拌站项目搅拌楼全封闭、砂石投料喷淋降尘、水泥料仓和粉煤灰仓自带脉冲式除尘器、密闭上料管投料，砂石料场全封闭、卸料喷雾抑尘，运输车辆遮盖、车辆清洗、厂区道路硬化、洒水抑尘。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颗粒物排放能够《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限值要求。</p> <p>采取上述措施后搅拌站运营期粉尘、扬尘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b>2、废水</b></p> <p>(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p> <p>搅拌站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拌合，不外排；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旱厕后定期清掏堆肥，不外排。</p> <p>(2) 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清洗废水回用混凝土拌合，生活污水不外排，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p> <p><b>3、噪声</b></p> <p>(1) 噪声排放情况</p> <p>搅拌站项目噪声来源于 S750 型混凝土搅拌机、配料机、铲车、罐车等设备运行，采取隔声、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及运输车辆禁止超重、禁止鸣笛、减速慢行等措施后可减少噪声产生，降低噪声污染。</p> <p>2024年4月8日-4月16日，陕西泽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厂界四</p>				

周及西北侧居民点昼夜间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二。

表 4-4 噪声监测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噪声	2024年4月8日	1#东厂界	56	47	60	50	达标
		2#南厂界	58	46			
		3#西厂界	56	46			
		4#北厂界	57	45			
		5#K2+860处弃土场居民点	52	41			

根据监测分析，搅拌站项目厂界噪声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限值，厂界噪声达标。5#K2+860处弃土场居民点噪声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达标。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4-5。

表 4-5 搅拌站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	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限值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d 计，则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4.8t/a。生活垃圾收集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水泥料仓和粉煤灰仓脉冲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和沉淀池沉渣，除尘灰产生量67t/a，沉渣产生量200t/a。除尘灰作为混凝土生产原料综合利用，沉渣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砖厂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

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0.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

录(2021年版)》,项目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HW08,900-214-08,废机油采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4-6 搅拌站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生活垃圾	除尘灰	沉渣	废机油
产污环节	员工生活	除尘	废水沉淀	设备维修
属性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及代码	/	/	/	HW08 900-214-08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	/	/	有机酸、胶质
物理性状	固态	固态	固态	液态
环境危险特性	/	/	/	T/I
产生量(t/a)	4.8	67	200	0.12
贮存方式	垃圾桶收集	/	一般固废暂存区	危废暂存间
利用 处置 方式 t/a	自行贮存量	0	0	0
	自行利用量	0	67	0
	自行处置量	0	0	0
	委托利用量	0	0	0
	委托处置量	4.8	0	200
	排放量	0	0	0
去向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作为原料利用	外售砖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特性:毒性(Toxicity,T)、腐蚀性(Corrosivity,C)、易燃性(Ignitability,I)、反应性(Reactivity,R)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

(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建设项目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以免产生二次污染。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满足“防风、防雨、防渗”等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要求,收集后进行有效处置,同时要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治理原则。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1间，面积30m<sup>2</sup>，收集暂存沉淀池沉渣，外售砖厂回收利用，除尘灰作为混凝土生产原料综合利用，符合“资源化”要求，其处置措施可行。

危险废物贮存及转移要求：

1) 收集、管理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以控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为目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严格记录每种危险废物产生量、进出暂存间的量、处置量及各个时间节点负责人、用途或处置方式等，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危废临时贮存场所。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

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应符合下列要求：

a、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项目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面积  $10\text{m}^2$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建设，设台账并制定管理计划，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措施满足上述要求，措施可行。

## 5、地下水、土壤

项目生产中设备维修产生废机油，含有毒有害物质，项目设  $10\text{m}^2$  危废暂存间 1 间，用于专门暂存废机油，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建设，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项目废机油产生量很小，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可能性很小。

## 6、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识别危险物质。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 4.2 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指标：4.2.1 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表 1 表 2 规定的临界量，即被定为重大危险源。b) 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按式（1）计算，若满足式（1），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S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quad (1)$$

式中：

S 辨识指标；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的实际存在量，单位为吨（t）；

$Q_1, Q_2, \dots, Q_n$  与每种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t）。

项目危险物质见表 4-7。

表 4-7 项目危险物质信息一览表

危险物质 储存地点	危险物质名称	实际存在量 q (t)	临界量 Q (t)	$\frac{q}{Q}$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0.12	2500	0.000048

项目危险物质  $S=0.000048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不存在重大风险源。

### （2）影响途径

项目环境风险的主要影响途径为危险废物废机油暂存过程中发生泄露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事故，项目仅为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产生量很小，远小于临界量，且设置了风险防范措施，措施如下：

### （3）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渗要求：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②废机油桶放置在托盘底座上，防止泄露后扩大污染面积。
- ③盛装容器为符合国家标准的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
- ④贮存容器应保证完好无损并粘贴标准要求的危废标志。
- ⑤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度，由专人管理，实行双锁，废机油入库日期、数量，出库日期、数量及接收单位均严格按照要求记录保存。

### 8、环境管理要求

(1)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并接受环保部门检查。台账内容包括：A、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信息；B、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情况；C、生产设施运行管理情况；D、特殊时段生产设施运行管理情况（如重污染天气期间）；E、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F、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2) 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拟定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营运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3)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排污并进行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4) 进行环境监测工作，重点对破碎、筛分粉尘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进行监测，对无组织废气及厂区周围噪声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得弄虚作假。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

(5) 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当污染事故发生时，必须在事故发生后48小时内，向环保部门作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数量、经济损失等情况的初步报告；事故查清后，向环保部门书面报告事故发生的原因，采取的措施，处理结果，并附有关证明。建设单位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个人赔偿损失。

### 9、污染源监测

参照《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搅拌站项目运营期污染物监测见表4-10。

**表4-8 搅拌站项目运营期污染物自行监测**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颗粒物	1次/季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	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限值
------	-----------------	----	-------	-------------------------------------

### 9、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13374.00万元，环保投资235万元，占总投资的1.8%，具体见表4-11。

**表4-1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措施		费用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旱厕收集，定期清掏堆肥。搅拌机和罐车清洗废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拌合。洗车废水洗车台+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30
废气	搅拌站	运输车辆遮盖、车辆清洗、厂区道路硬化、洒水抑尘。砂石料场全封闭、卸料喷雾抑尘。搅拌楼全封闭，砂石投料喷淋降尘，水泥料仓和粉煤灰仓自带脉冲式除尘器、密闭上料管投料。	55
	弃土场	施工工地设围挡、洒水抑尘，腐殖土等物料采取防尘网覆盖，运输车辆遮盖，卸土、填埋、碾压夯实采取喷雾抑尘。	45
噪声	搅拌站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0
	弃土场	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噪声较大的固定设备基础减振、加强施工现场管理	10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搅拌站	设固废暂存间1间，面积30m <sup>2</sup> ，全封闭钢结构，收集暂存沉淀池沉渣。	4
	弃土场	3个弃土场各设置1间固废暂存间，用于收集砌筑矮墙、修筑水渠产生的建筑固废。	6
	危险废物	废机油采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10m <sup>2</sup>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地面做防渗措施，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20
生态恢复	弃土场	撒播黑麦草籽对弃土场绿化，K2+860处弃土场黑麦草播种面积3605.35m <sup>2</sup> ，K3+680处弃土场黑麦草播种面积4678.69m <sup>2</sup> ，K6+020处弃土场黑麦草播种面积5565.4m <sup>2</sup> 。	53
合计			23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物料运输	颗粒物	运输车辆遮盖、车辆清洗、厂区道路硬化、洒水抑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砂石料场卸料	颗粒物	砂石料场全封闭、卸料喷雾抑尘	
		投料	颗粒物	搅拌楼全封闭, 砂石投料喷淋降尘, 水泥料仓和粉煤灰仓自带脉冲式除尘器、密闭上料管投料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旱厕收集后清掏施肥, 不外排	/
		设备清洗废水	SS	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拌合	/
		洗车废水	SS	洗车台+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	
声环境		搅拌站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收集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除尘灰作为混凝土生产原料综合利用, 沉渣外售砖厂; 设备维修废机油暂存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项目生产中设备维修产生废机油, 含有毒有害物质, 项目设 10m<sup>2</sup> 危废暂存间 1 间, 用于专门暂存废机油, 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相关规定建设,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 表面无裂缝;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7</sup>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10</sup>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项目废机油产生量很小,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 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p>				

	污染的可能性很小。
生态保护措施	<p>①建设单位应积极重视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应由专人负责，要加强监督与监控，确保措施落实到位、设施正常运行；水土保持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协调施工，保证方案实施的及时性、完整性。开挖的土石方必须严格限制在征地范围内堆置，并采取草包填土维护、开挖截排水沟、苫盖等临时性防护措施。</p> <p>②工程施工过程中，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有序、科学施工，严格要求车辆按照既有施工道路行驶，减少对区域内和区域周边植被的破坏。</p> <p>③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禁止施工人员偷猎野生动物，严禁挖掘区域内野生植物，以减轻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渗要求：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7}\text{cm/s}</math>），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10}\text{cm/s}</math>），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②废机油桶放置在底座上，防止泄露后扩大污染面积。</p> <p>③盛装容器为符合国家标准的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p> <p>④贮存容器应保证完好无损并粘贴标准要求的危废标志。</p> <p>⑤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度，由专人管理，实行双锁，废机油入库日期、数量，出库日期、数量及接收单位均严格按照要求记录保存。</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1、环境管理</b></p> <p>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与环境管理水平密切相关，因此在采取环境保护措施同时，必须加强环境管理。</p> <p>（1）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及时开展自行监测。</p> <p>（2）定期检查各设备运行情况，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p> <p>（3）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包括纸质版台账和电子台账。</p> <p>（4）按时填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相关信息，及时</p>

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核。

## 2、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63.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水泥制品制造3021”属于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1-2018）、《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及项目环评报告和管理部门批复文件填报简化管理管理相关内容，申请排污登记。

##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

排污口是企业污染物进入环境、污染环境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本项目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如下：




### （1）基本原则

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管理、监督和检查；如实向当地环保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 （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在噪声排放源、危废暂存间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结合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特点，具体环境保护图形符号根据下表制作并张贴：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图形标志	图形代表含义	符号说明
	标志名称：噪声排放源 国标代码：GB15562.1-1995	提示图形符号噪声排放源标识 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标志名称：固体废物提示 国标代码：GB15562.1-1995	固体废物提示
	标志名称：危险废物 国标代码：GB15562.1-1995	危险废物处置场所； 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 40cm； 颜色：背景为黑色，图形为黑色，警告标志外檐 2.5cm



##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622t/a	/	1.622t/a	+1.622t/a
废水		COD	/	/	/	0.00t/a	/	0.00t/a	+0.00t/a
		BOD <sub>5</sub>	/	/	/	0.00t/a	/	0.00t/a	+0.00t/a
		NH <sub>3</sub> -N	/	/	/	0.00t/a	/	0.00t/a	+0.00t/a
		SS	/	/	/	0.00t/a	/	0.00t/a	+0.0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	/	/	67t/a	/	67t/a	+67t/a
		沉渣	/	/	/	200t/a	/	200t/a	+200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12t/a	/	0.12t/a	+0.1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